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99.2—2005
代替 GB/T 3799—1983

商用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第2部分：柴油发动机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completion and acceptance of commercial vehicle
engines overhaul—Part 2: Diesel engines

2005-03-21 发布

200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3799《商用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分为两个部分：

- 第1部分：汽油发动机；
- 第2部分：柴油发动机。

本部分代替 GB/T 3799—1983《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技术条件》中有关柴油发动机大修竣工技术条件的内容。

本部分与 GB/T 3799—1983 中的有关内容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关于柴油发动机增压的相关内容；
- 对大修竣工后的柴油发动机的性能要求参数值进行了修订；
- 对竣工检验条件提出了更科学合理的要求；
- 增加了关于对不同海拔高度功率、转矩修正系数的内容。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7)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湖北省交通厅、云南省交通厅、广西公路运输管理局、北京市汽车修理公司、武汉市交通委员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冯桂芹、蔡凤田、张学利、刘依群、黎建勋、曹剑波、陈少娟、魏俊强。

本部分所代替的标准 1983 年首次发布。

商用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第2部分:柴油发动机

1 范围

GB/T 3799 的本部分规定了商用汽车柴油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的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商用汽车柴油发动机(往复活塞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3799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5624 汽车维修术语

GB/T 18297 汽车发动机性能试验方法

JT/T 104 汽车发动机缸体与气缸盖修理技术条件

JT/T 105 汽车发动机曲轴修理技术条件

JT/T 106 汽车发动机凸轮轴修理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GB/T 5624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4 技术要求

4.1 发动机外观

4.1.1 发动机的外观应整洁,无油污。发动机外表应按规定喷漆,漆层应牢固,不得有起泡、剥落和漏喷现象。

4.1.2 发动机辅助起动、燃料供给、润滑、冷却和进排气系统的附件应齐全,安装正确、牢固。

4.1.3 发动机各部位应密封良好,不得有漏油、漏水、漏气现象;电器部分应安装正确、绝缘良好。

4.2 发动机装备

4.2.1 外购的零、部件和附件均应符合其制造或修理技术要求。

4.2.2 修复的零、部件装配前应经检验,其性能应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主要零部件气缸体和气缸盖、曲轴、凸轮轴等如进行修理,应满足原制造厂维修技术要求或 JT/T 104、JT/T 105 和 JT/T 106 的要求。

4.2.3 发动机应按装配工艺要求装配齐全;装配过程中应按要求进行过程检验,过程检验合格后再进行下一步装配。

4.2.4 装配后的发动机应按原设计规定加注润滑油、润滑脂、冷却液。

4.2.5 发动机装有的排气制动装置应可靠有效。

4.2.6 喷油泵、喷油器、调速器均应进行调试、检测,其性能指标符合原制造厂维修技术要求。

4.2.7 带有增压或中冷增压的发动机,增压装置应按原厂规定进行装配和检验,增压器工作应正常,转